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的2026年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2-HXZC-C2026-002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化垃圾分类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913.05万元，资产总额为14956.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除臭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913.05万元，资产总额为14956.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

注：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1202-HXZC-C2026-0025的2026年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泰州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

本单位否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单位。

供应商全称：泰州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